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56號

原告 張智惠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榮華

被告 美之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亞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或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參照）。是倘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，當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林榮華已於判決前取得區分所有權人身分，爰依法聲請更正原判決關於原告林榮華非區分所有權人部分等語。

三、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，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，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，當事人是否適格，係就形式上認定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在何特定當事人間予以解決，方屬適當而具有法律上之意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又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

01 適格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。而權利保
02 護要件是否存在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據
03 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
04 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05 四、經查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房屋於民國
06 114年9月24日起訴時為原告張智惠所有，迄至114年12月30
07 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張智惠仍為上開房屋之所有權
08 人，原告林榮華並非美之城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則本院依
09 此為裁判，認定原告林榮華對美之城社區區權人會議決議是
10 否有效，無實施訴訟之權而不具當事人適格，並無判決中所
11 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之情，故原判決無誤寫、
12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可言。原告林榮華以其於言詞辯
13 論終結後之115年1月12日取得前開房屋權利範圍1/100，聲
14 請更正原判決關於其非區分所有權人部分之陳述，與首揭規
15 定不符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沈世儒